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A09 版)

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8 日,T-6 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 2026 年 8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14,500 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6 年 8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

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

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洛轴股份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洛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432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洛轴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洛轴股份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40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1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2,40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60.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4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 1,24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17,960.00 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20.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 66,5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952.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8.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T-4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 19 日,T-5 日)的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6 年 8 月 24 日(T-2 日)刊登的《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41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41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2,9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总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6 年 8 月 28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6 年 8 月 18 日(T-6 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洛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432 号)。

(下转 A11 版)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上接 A09 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不低于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8 日,T-6 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14,500 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6 年 8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

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2,40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1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79-6498499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十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6051591、010-56051599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